

证券代码：831194

证券简称：派拉软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张东路 1388 号 27 幢 102 室）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本次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种类及价格.....	8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是否发生除权/除息的说明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0
（七）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五、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17

六、本次股票发行参与中介机构信息	23
(一) 主承销商.....	23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4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派拉软件	指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派拉软件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派拉软件

证券代码：831194

法定代表人：谭翔

信息披露负责人：葛瑞雪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张东路 1388 号 27 幢 102 室

联系电话：021-58301883

传 真：021-58303918

电子邮箱：para@paraview.cn

公司网址：<http://www.paraview.cn>

二、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派拉软件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用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计划运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市场开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分别为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价格(元)	拟认购数量(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	2,922,467	22,502,995.90	货币方式
2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	973,883	7,498,899.10	货币方式
合计		-	3,896,350	30,001,895.00	-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机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认购对象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QFCP49Y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471号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富海暂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其出具书面承诺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备案；执行事务管理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17536。

(2) 认购对象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成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U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泓成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D4058，并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证券账户：0800189180。

泓成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8月14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4288。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同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禁止参与认购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 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共63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8年2月审议通过版本）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种类及价格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7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75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591,367.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0元/股。

自公司挂牌以来，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4月10日完成120万股股票发行，以15元/股成交。2016年7月7日完成240万股股票发行，以1.8元/股成交，此次发行系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7.7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896,350 股（含 3,896,35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1,895.00 元（含 30,001,895.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是否发生除权/除息的说明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1 次现金分红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本公司进行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0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00000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8,000,000 股。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9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8,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3 元。

（2）2016 年 3 月，本公司进行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0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不变。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4 月 7 日。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理经营的持续发展。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1,895.00	100.00
合计	-	30,001,895.00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测算过程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与身份认证、信息加密、访问控制相关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挂牌以来，信息安全产品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精品化定位和市场竞争不断加大，以及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公司需要不断增加在信息安全成品的投入。

公司科研投资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是由于科研投资的资金回收期较长，若长期利用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迅速升高，加大经营风险，财务费用也将增加，不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经营。通过股票发行的股权融资方式，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的资金约束问题，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加快发展速度，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以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296.64	6,069.92	5,493.6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4%	10.49%	59.42%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波动较大,平均增长率约为 24.55%,公司预计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2.26%和 50%。原因如下：

① 公司销售布局

在区域方面,公司已经在全国建立 5 个办事处,接下来公司预备在成都、杭州、深圳等成立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客户的身份安全产品和智能安全产品,安全网关产品的推广、市场、销售工作。

在渠道方面,公司已经成立渠道部,专门负责渠道代理事宜。已经建立了渠道体系和渠道商等级制度,大力拓展渠道代理商,一起推广人工智能安全、身份相关行为分析和大数据定义安全相关产品。

② 公司产品升级

公司目前研发队伍有 30 多人,技术服务团队有 140 余人,2018 年公司旗下的产品投入人工智能安全、身份相关行为分析和大数据定义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身份安全领域、数字化转型的持续竞争力,为公司业绩大幅提升奠定基础。

③ 公司销售前景较好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陆续中标大连市公安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等项目,中标金额都在几百万元、上千万元以上。根据统计,公司将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329.51 万元相比,增长幅度较大。

本次测算，以 2018 年为基础期，2019 年为预测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行测算。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
	2018 年（未审数）	2019 年/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9,587.51	14,381.27

经营性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未审数）	2019 年/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3,145.23	4,717.85
应收票据	11.00	16.50
应收账款	3,112.82	4,669.23
预付账款	574.68	862.02
其他应收款	136.33	204.50
存货	767.86	1,151.79
其他流动资产	107.77	161.6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7,855.69	11,783.55

经营性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未审数）	2019 年/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1,032.49	1,548.74
预收账款	456.70	685.05
应付职工薪酬	227.68	341.52
应交税费	147.16	220.74
其他应付款	53.11	79.6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917.14	2,875.72
流动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938.55	8,907.83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19 年流动资金-2018 年流动资金）	2,969.28	

注：（1）上表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2）基期营运资金=基期流动资产-基期流动负债；

（3）上述表格仅为主要经营性资产经营负债；

（4）公司经营策略未做根本性变动，所以预计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3,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1,895.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因销售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实现公司销售快速增长，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从而使销售收入、营业利润进一步提高，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例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回答（三）——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议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股票发行情况

2016年7月12日，派拉软件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26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6】9569号），公司向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25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2,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1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6）1610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截至2016年9月28日止，派拉软件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4,320,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6月17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补充流动资金。对于2016年度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了公司的债务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2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20,000.00
具体用途：	
支付采购款	4,328,839.24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839.2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2016年8月24日、2017年4月21日、2018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7）、《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补充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谭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同时，有利于公司核心员工稳定、激发核心员工的创造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创新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它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权益被股东就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三)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适合的情形。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1月31日，派拉软件与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2名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认购公告明确的缴款截止日期以前（含截止日期当日）将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之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翔、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谭翔以下称“甲方一”，谭翔、上海恒计元以下合称“甲方”）与东方富海签订了《投资补充协议》，其中包括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列示：

“第一条 业绩承诺条款

1.1 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设定目标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为1000万元或营业收入目标为9000万元(以下简称“2018年目标业绩”)，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为1500万元或营业收入目标为13500万元（以下简称“2019年目标业绩”），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为2000万元或营业收入目标为18000万元（以下简称“2020年目标业绩”）。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均少于相应年度目标业绩的80%，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进行回购。（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所定义的含义）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股权：

（1）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上市（此处“上市”指目标公司直接在境内（指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的主板、中小板以及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2)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均少于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相应年度目标业绩的80%；

(3) 目标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叁佰（300）万元的财产转移、帐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5) 目标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东方富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保留意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前提是上述披露时间不早于相关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时间；

(6) 甲方一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

(7) 目标公司未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第3.2条和第3.3条的约定；

(8)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9) 甲方一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

2.2 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的投资款总额（此处投资款总额指投资方受让原股东股份支付的人民币7,497,000元，以及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支付的人民币22,502,995.90元，合计人民币29,999,995.90元）加上按照百分之十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格=投资方实际投资款总额×(1+10%×N÷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为从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如投资方受让原股东股份及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支付到款日不一致，

则以各自支付到款日起计算天数)

投资方也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权。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投资方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或东方富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该审计费用由该投资方承担。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甲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若回购发生时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上述转让不得违反届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则。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3 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亦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甲方转让上述股权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补充协议第2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董事由投资方提名,控股股东应当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配合投资方完成提名、任命和更换董事的法定手续。

3.2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1)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4)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 修改公司章程；

3.3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 目标公司年度预算案，制定或修订目标公司任何员工期权计划、变动幅度超过百分之二十的高管薪酬计划；

(2) 聘任或解聘公司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CEO、CTO、技术支持服务副总裁、解决方案架构副总裁、战略营销副总裁、销售总监；

(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业务的重大调整以及目标公司开展核心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4) 制定和变更目标公司的上市计划，选定和变更目标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 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资产或者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抵押、出租或者其他处置，以及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上设置权利负担；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股权投资和处置；

(6) 单独或者12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或者发行债券；向商业银行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超过正常银行贷款利率的借款；以任何形式对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贷款；

(7) 目标公司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的重大改变；

(8) 目标公司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任何法律诉讼和仲裁；

(9) 可能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事宜；

3.4 当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议事项与现有股东或者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该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决策：

(1) 如果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该董事及其关联方提名或者委派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按照章程规定的表决机制通过即可（关联董事的表决权不计算在表决权基数之内）。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如果审议事项属于股东会的决策权限，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股东按照章程规定的表决机制通过即可（该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表决权不计算在表决权基数之内）。

3.5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一保证协助在2019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章程根据本条的约定进行修改。

第四条 相关股东权利

4.1 股权转让限制

4.1.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甲方一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甲方一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甲方一为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而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或根据股东会批准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员工激励计划向公司员工或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除外。

4.1.2 甲方一应当保证投资方根据第4.1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前，甲方一不得转让其股权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4.1.3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第2.1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出现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不适格股东”（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拟上市公司股东的自然人或机构）或“三类股东”（指由私募股权机构发行的契约型基金；由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

理计划；由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

4.2 投资方转让便利

如果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受让权或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甲方一保证协助投资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本协议约定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将上述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仲裁败诉方承担。

六、本次股票发行参与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韩璐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楠
住所：	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联系人：	沈寅炳、李孟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联系人：	汪小刚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派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谭 翔

李广兵

肖文彬

吴良华

郭 辉

公司全体监事：

信晓晶

顾春燕

杨宇哲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谭 翔

李广兵

郭 辉

吴良华

葛瑞雪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